AUG30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A- 公司案 日期：2018年8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经销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实体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 (3)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申请人对申请被拒提出上诉。我们撤回了第三项驳回理由，但基于前两项理由驳回了上诉。

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交由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我们因误读受益人的印度所得税申报表，以及在计算其境外工作时未考虑受益人的休假时间而有误。

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各类动议的要求。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证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证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对于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我们不能批准。见 8 C.F.R. § 103.5(a)(4)。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

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按 8 C.F.R. § 214.2(l)(3)(iii) 的要求，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实体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我们认定，受益人的境外工作在受益人于2015年1月22日进入美国之前已经结束，而该日期距申请提交日期2017年1月31日已超过两年。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就该工作提交任何新事实或证据。申请人仅就该问题寻求复议，而非重新开案。

该申请是在受益人停止境外工作两年多之后提交的。工作中断持续超过两年，无论该中断发生在美国还是境外，本质上均具有取消资格的性质。参见 Matter of S-P-, Inc.，已采纳决定 2018-01 4（AAO，2018年3月19日）。2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关于受益人境外工作时间顺序的认定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的工作“ 时间很短……6个工作日 ”，但主张：“ 受益人可以因这6个工作日获得豁免，因为一年期间未考虑休假时间。 ”

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受益人在境外受雇不足连续一年。随后受益人进入美国。无论入境原因如何，在美国停留的时间均不能计入连续工作一年。最多，它使工作计时停止而不计为中断；如果该

2 Matter of S-P- 涉及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的移民申请，但推理相同，因为该移民分类与非移民分类一样，要求在申请提交或受益人相关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具有一年的合格境外工作经历。见本法第 203(b)(1)(C) 条。

入境是为了在合法身份下为符合条件的美国雇主工作，或为商务或休闲进行短暂旅行。8 C.F.R. § 214.2(l)(ii)(A)。受益人并非因上述任何原因进入美国。相反，他是作为 F-1 非移民学生入境的。该入境本质上中断了受益人在境外的连续工作，无论其是否有未使用的休假时间（申请人如此主张但未予证明）。3

此外，我们发现受益人薪酬文件存在不一致。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境外雇主出具的所谓月度工资单，显示受益人在印度2014-2015纳税年度内的10个月中每月领取16,500卢比。但受益人未在其2014-2015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任何工资收入。相反，受益人申报了33,053卢比的利息收入、169,689卢比的利润以及15,647卢比的佣金。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 总收入计算表（2014-2015年度）明确提到[受益人]从银行利息获得的收入，仅为33053.00印度卢比。其余收入来自其工作。 ”申请人未回应相关要点，即月度工资单文件与涵盖同一时期的纳税申报表不一致。

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三年合格期间内的境外工作不足一年，且申请人未回应或解释与该工作相关的受益人薪酬文件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所要求的连续境外工作一年时有误。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未能证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III.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对记录而言属于新的证据。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或批准申请。

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新办公室经理或行政人员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8 C.F.R. § 214.2(l)(3)(v)(C)。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拟任职责的描述含糊，未证明其将拥有足够的人员配置以使

3 如果我们开启允许以在美国休假代替实际境外工作的先例，我们将面临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应允许多少休假时间。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权威依据来说明应在何处划线，除了实际365天年度之外。

关于 A-A- 公司案

受益人在一年内免于履行非合格职责，且未为其商业计划中所述的财务预测提供充分支持。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唯一的雇员是一名兼职办公室助理。随申请提交的商业计划表明，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公司将聘用受益人担任总裁，并聘用一名营销经理和一名销售与营销代表。商业计划"包含一份"人数统计"，显示截至2021年人员没有增加。

商业计划将申请人称为"一家设计和制造公司"，但申请人未提出任何聘用设计师或制造人员的计划，且公司租赁的办公室不包含供设计师或服装制造商使用的工作空间。

在收到补证要求后，申请人修改了其计划，称将聘用一名营销经理，该经理将监督六名营销和销售代理以及数量未指明的独立承包商。正如我们在驳回通知中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修订后的商业计划或财务数据，以表明其能够维持这一更大的劳动力队伍。

我们不接受申请人修订后的计划，因为(1)申请人未证实其支持这些职位的能力，且(2)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资格，包括可行的商业计划。为回应补证要求而对公司人事计划作出的根本性修改，不能确立提交申请时的资格。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实销售和营销经理职位将主要是管理性的。我们的结论是：

申请人未能说明，两名销售和营销员工以及一名兼职办公室助理如何足以使受益人从其服装分销业务日常运营的重大参与中解脱出来。申请人估计其第一年销售额将超过1.2百万美元。即使我们认定两名下属销售员工足以处理该销售量，申请人也未指明谁将负责公司货物的采购或购买、下单、收货、送货、安排运输或执行日常财务任务。申请人有时还自称是一家“ 制造和设计 ”公司，但并未声称其将拥有从事设计或制造的员工。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雇用足够的下属员工来执行公司实际的日常非管理性运营，也未能表明其在一年内对受益人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将有合理需求。

(脚注省略。)经动议，申请人提交税务文件以表明申请人"意图实现商业计划中所述的营业额"。文件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向三名雇员和三名承包商支付了报酬。在这六人中，只有

Matter of A-A- Inc.

受益人收到的金额与一年的全职雇佣相符。除受益人外，第二名雇员是兼职办公室助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第三名雇员的进一步信息，该雇员在2017年赚取了5769美元，申请人也未解释三名承包商所执行的任务，每名承包商在2017年赚取的金额均低于8500美元。

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在驳回通知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修订后的人事计划显示有足够的"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但这不是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所引用的计划。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未表明新的税务文件确立了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受益人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将日常执行的职责的详细、可信的说明"。我们提出了若干具体要点，例如指出职责清单包含似乎已经完成的规划活动(因此不构成对受益人时间的持续需求)。我们还指出，所列职责中有若干构成不符合资格的活动，且申请人未说明用于其他不符合资格职能的时间，这些职能申请人在别处提及但未列入职位描述。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新职位描述。申请人删除了关于规划公司组织结构的表述，但除此之外，新描述在很大程度上重复、重新排列和改述了先前描述的部分内容，同时改变了分配给某些任务的时间量。新描述未增加重要的新细节，也未回应我们在驳回通知中提出的其他关切。因此，修订后的职位描述未提供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实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有误，也未提交新证据表明该申请在提交时本可获批。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A- Inc., ID# 1602813 (AAO Aug. 30, 2018)